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说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